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1001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延長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，並配合訂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三次增補契約（以下稱信託契約第十三次增補契約）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一一年七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769號函辦理詳附件一。
- 二、本基金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。茲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次增補契約內容公告詳附件二。
- 三、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來文